表格编号：CCIDCC/QR027

版　　本：V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评

估

合

同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Beijing CCID\_CSTC Certification Center**

评估类型-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 （依据 SJ/T 11234）**

评估证书

初次评估

复评估

其它

**🗹 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 （依据 SJ/T 11235）**

评估证书

初次评估

🗹 复评估 等级： 3 级

其它

委托方/被评估组织(甲方)全称:

评估方(乙方)全称: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 签订日期 :\_

有效日期:自签定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有效期满

一、合同范围

1、乙方依据

SJ/T 11234-2001

🗹 SJ/T 11235-2001

对甲方实施软件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评估注册资格。

2、甲方软件过程改进体系覆盖的组织范围和产品范围：

3、甲方软件过程改进体系覆盖的总人数为 人，项目部/分公司/固定现场共 \_ 个，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有\_ \_处，请分别列出地点名称：

附项目清单： 1、

2、

3、

4、标准不适用的内容，请注明不适用的小节序号（ 无

） 。

5、选用的评估方法：

内部过程改进评估方法

🗹 顾客选择评价方法

6、评估结果的处理方式：

只在甲方内部公布评估结果，不对外公布，也不注册；

需对甲方做出评估定级结论和注册，但不要对外公布；

🗹 需对甲方做出评估定级结论和注册、并对外公布甲方的名称、地址、评估结果和评估活动结束日期。

二、评估时间

1、甲方希望实施软件评估时间为： 。

2、如需预评估,预评估的时间至少比正式软件评估时间提前二个月。

3、甲方取得评估注册资格后,在三年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3次定期监督评估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其中，获证之日起6个月安排首次监督评估，其后监督评估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酌情增加监督评估的频次。

三、评估费用

1. 评估申请费：￥\_\_\_\_1000\_ \_\_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_\_\_\_2000\_\_ 元；
3. 年金：￥\_\_2000 元；

(以上三项费用按认证的收费标准进行填写。)

4、评估费：￥\_ \_元 。

评估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 万\_ 仟\_\_ \_佰\_\_\_\_拾\_\_\_元(￥ \_ 元 ),请甲方于评估前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如组织未取得证书,则退还审定与注册费)。

备注：\_初次评估的总费用为：评估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评估费＋年金。\_\_\_\_

5、如需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在预评估10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6、每年监督评估费：￥ 元； 年金：￥ 元，共计： \_仟元，在每次监督评估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7、 主任评估师和评估师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风险

1. 甲方建立的软件过程改进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被撤消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 乙方要承担甲方获证后软件过程改进体系失效,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引起委托方的顾客不满意被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撤消对外评估、注册资格的风险。

3、 评估过程中或监督评估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的软件评估费或本次监督评估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4、 甲方、乙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如期实施软件评估，责任方要向对方支付评估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至少在实施评估的一个月之前提供软件过程改进体系的情况介绍给乙方。在实施评估的两周之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评估计划。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评估必需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方便,并积极配合评估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
   4.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的费用。
   5. 甲方因故被暂停或撤消评估注册资格时, 评估结果的已升级或降级时，应暂停使用证书和评估标志或向乙方交回全部评估证书和销毁全部评估标志，且停止使用包含原评估证书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评估机构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评估文件）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6. 甲方保存已知的与评估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以及对这些投诉以及发现的影响评估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评估准备工作，并同甲方确定评估计划，提前将评估计划通知甲方。

2) 乙方的评估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4) 乙方作出评估结论后，应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评估注册资格的手续，如果甲方终止（应客户要求）、暂停或撤销评估，乙方应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并对正式评估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服务仍持续获得评估。

六、甲方获证后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和评估标记的合法权益。

2、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注册资格的权力。

3、在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有效期内,甲方的软件过程改进体系有重大变更时,须向乙方通报。

4、甲方要求变更其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的范围时,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进行重新评估。

七、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软件过程改进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2、甲方企业已公开的资料。

3、法律另有要求时。

4、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八、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签订合同地点的法院解决。

九、其它

1、 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并由更改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被评估组织(甲方)： (盖章) 评估方（乙方）： (盖章)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曦

电 话： 电 话： 010-88559208

传 真： 传 真： 010-88559333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帐 号： 帐 号：01090373100120105075952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4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48